

## 信心考驗之七：評斷與自誇

(雅四 11-17)

### 查經前討論

1. 作為上司、父母或市民，可否評斷下屬、子女或政府？
2. 若可以，是否違返了雅四 11-12 的教導？
3. 究竟什麼是「評斷」？（和修版及新漢語譯本譯「評斷」，和合本譯「論斷」，NIV 譯「judge」）
  - i. 評斷者帶負面動機（motive），其出發點不為建立他人或為他人的益處。
  - ii. 評斷者自居審判官，僭越了唯有神才配得擁有的權柄，坐了神的位置（play God）。

### 1. 彼此評斷（v.11-12）

1.1 在 v.11，雅各勸戒什麼？

---

---

---

1.2 雅各為何忽然有此勸戒？（參 v.10）

---

---

1.3 何謂「詆毀」？何謂「評斷」？兩者有何關係？

「詆毀」是言語上的人身攻擊，說毀謗別人的壞話。「評斷」的解釋參「查經前討論」第 3 條的答案。若「詆毀」是表達出來的言語，「評斷」就是背後的想法和心態。處理了「評斷」，就能解決「詆毀」，因此 v.11 下-v.12 只論及「評斷」。

1.4 收信人中有彼此詆毀的現象嗎？

「詆毀」一字是現在式命令語氣，表示要立刻停止某進行中的行動，顯然收信人的群體中有此表現。

1.5 為何詆毀、評斷信徒，就是詆毀、評斷律法？究竟觸犯了什麼律法？

---

---

---

1.6 「評斷」律法有什麼問題？

---

---

1.7 頒佈律法和按律法審判的，只有一位，是誰？

---

1.8 祂是怎樣的神？

---

---

1.9 在 v.12，雅各的結論是什麼？

---

---

---

1.10 本段的修辭大綱

主題：不可彼此評斷（v.11 上）

論據：i. 評斷弟兄，就是評斷律法（v.11 中）

ii. 評斷律法，就不是遵行律法，而是以審判官自居（v.11 下）

iii. 只有神才是立法和審判的，也是能拯救和毀滅的（v.12 上）

結論：不可評斷鄰舍（v.12 下）

1.11 您是容易評斷別人的人嗎？如何改善？

---

---

1.12 您如何看待聖經真理？只作遵行者還是有時會作審判官？

---

---

## 2. 狂傲自誇 (v.13-17)

2.1 v.13 開頭的「嗜」字有什麼意思？

---

---

2.2 按 v.13，本段教導主要針對什麼人？

---

2.3 這些是信主還是不信主的商人？

---

---

2.4 在 v.13，「有人說」的「說」字是現在式，代表什麼？

代表常有的心態或經常發生的事情。

---

2.5 這是什麼心態？

表面自信，其實內裏很自負、自誇的心態。明天是生是死也不知，還想掌控未來？「住」是「做」的意思，靠自己做買賣賺錢，是自我中心的心態。

---

2.6 按 v.14，生命的實況是如何的？

i. \_\_\_\_\_

ii. \_\_\_\_\_

2.7 按 v.15，我們對生命應有的看法是怎樣？

---

---

2.8 在 v.16，雅各直斥那些人有什麼問題？

---

---

2.9 在 v.17，雅各引用當時一句諺語，想表達什麼？

---

---

2.10 本段的修辭大綱

主題：商人狂傲自誇 (v.13)

論據：生命無常，人不能掌握 (v.14)

結論：i. 一切在乎主 (v.15)

ii. 不要狂傲自誇 (v.16-17)

2.11 您是否喜歡掌控的人，要事事在自己掌握之下？如何學習凡事交託給掌權之主？

---

---